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吳麗雪
　　詹惠美
　　陳淑美
　　李艾馨
　　葉佳琪
　　李幸蓮
　　郭姿足
　　鄭月娥
前列原告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前列原告共同
複代理人　　楊雨錚律師
被　　告　和美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佳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給付原告吳麗雪新臺幣80,6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給付原告詹惠美新臺幣162,58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給付原告陳淑美新臺幣217,7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給付原告李艾馨新臺幣128,45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給付原告葉佳琪新臺幣244,11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給付原告李幸蓮新臺幣192,66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4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給付原告郭姿足新臺幣189,70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給付原告鄭月娥新臺幣227,86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20,9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於原告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分別以新臺幣80,630元、162,586元、217,766元、128,454元、244,117元、192,665元、189,708元、227,865元為原告吳麗雪、詹惠美、陳淑美、李艾馨、葉佳琪、李幸蓮、郭姿足、鄭月娥預供擔保後，得各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均係受僱於被告，分別擔任作業員、組長、副組長等職位，受雇日分別如附表一「任職期間」欄所示，每月薪資約定為本薪加計餐費津貼、職務津貼、職能加給、加班費，於次月15日前給付。詎被告公司自民國110年4月起即時常延遲發放薪資，於112年12月起除持續延遲給付薪資外，更陸續積欠原告薪資未發放，並於113年3月11日起至114年2月14日間陸續資遣原告。惟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及應休為休工資未給付。嗣原告於115年3月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因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，為此爰依兩造之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、民法第486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16條、第38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至第8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辦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相符勞保投保資料、薪資明細表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51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及債權憑證等件為證(卷一第25-86頁)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審酌上開卷證資料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等人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、民法第486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16條、第38條，訴請被告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予原告等人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20,97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9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紹齊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	任職期間	平均工資
1	吳麗雪	109年6月4日起至113年3月11日	27,937元
2	詹惠美	110年3月15日起至113年7月8日	28,660元
3	陳淑美	109年12月2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	28,670元
4	李艾馨	109年9月10日起至113年7月31日	28,625元
5	葉佳琪	109年2月14日起至114年2月13日	31,897元
6	李幸蓮	109年2月17日起至114年2月13日	31,757元
7	郭姿足	109年9月15日起至114年2月14日	29,857元
8	鄭月娥	110年6月21日起至114年2月14日	28,877元

附表二：

編號	原告	積欠薪資	資遣費	預告工資	應休未休	被告應付總額
1	吳麗雪	-	52,693元	27,937元	-	80,630元
2	詹惠美	86,398元	47,528元	28,660元	-	162,586元
3	陳淑美	128,133元	51,806元	28,670元	9,157元	217,766元
4	李艾馨	44,089元	55,740元	28,625元	-	128,454元
5	葉佳琪	132,477元	79,743元	31,897元	-	244,117元
6	李幸蓮	81,603元	79,305元	31,757元	-	192,665元
7	郭姿足	93,916元	65,935元	29,857元	-	189,708元

8	鄭月娥	146,247元	52,741元	28,877元	-	227,865元